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9-02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准则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将根据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后：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变更内容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重新定义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涉及金融资产的、涉及使用权资产或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以及权益性交易适用于其他相关准则，不适用本准则。

（3）对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新增了确认和终止确认的时点。

2、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变更内容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产生债务重组的情形并不仅限于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而且债务重组后只要债权债务双方能达到和解的条件均可以，债权人并不必要承受一定的损失，债务人也非通过债务重组能获得；

（2）重组的非现金资产，均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计价，不需要看“受让非现金资金的公允价值”，债权人因债务重组的损益源自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之差额；

（3）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均以“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

值和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债务人因债务重组的损益来自二者账面价值之差额。

3、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对公司前期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不会导致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对公司前期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

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各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